

我省推出企业复工复产“政法套餐”

为实现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目标,我省政法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抓好中央政法委和两高两部《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贯彻落实,为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和有力法律服务。近段时间来,在省政法委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的扎实部署安排和强力推进落实下,全省各级政法部门主动作为,出实招、出硬招,推

出保障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政法套餐”,以政法的力度与温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跑出四川“加速度”。

四川法院 稳妥做好相关企业重整和解工作

发布第一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妥善审理涉疫情案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随着企业相继复工复产

产,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正常,省法院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促进复工复产、维护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全省各中基层法院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稳妥做好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重整、和解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开展善意文明执行等,依法服务保障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下一步,全省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围绕

中心大局,做到疫情防控和依法保障经济发展工作“两手抓两手硬”,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警,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川公安 维护好复工复产期社会治安秩序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部署要求,省公安厅多次部署研究,在前期基础上有针对性做好返岗复工后的疫情防控,立足公安职责,切实

配合相关部门坚决维护好复工复产关键时期的社会治安秩序。全省公安机关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加强近期来川、返川高危人员的排查梳理,配合相关部门精准做好核查、流调、诊断分流等工作,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全力加强涉疫情重点部位的治安秩序维护,并加强全省道路交通管控和秩序维护,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把法治精神和要求贯穿到疫情防控和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全过程。各级检察机关结合检察职能和当地实际,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坚决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精准适用刑事司法政策,把平等保护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监督力度,主动问需企业,了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四川司法行政 精准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

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强化疫情依法防控基础上,精准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及时跟进法治融入保障,全力护航企业复工复产。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畅通企业法律服务渠道、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团、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等十条意见。我省律师行业围绕热点法律问题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为企业依法有序开展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指引。我省法律援助机构扩大民事法律援助范围,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及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无偿的法律援助。

(夏菲妮 赵文 张磊 兰楠)

广安公安 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环境

本报讯 3月10日,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居民王某将一面印有“破案神速 警民情深”的锦旗送到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广兴派出所民警手中,以表达民警迅速帮其找回被盗财物的感谢。

据了解,2月24日12时许,王某报案称:自己放置在店里的钱包被盗。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行动,仅用一个小时就

将犯罪嫌疑人顾某抓获归案,并追回被盗财物2000余元。目前,顾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局在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张程淋 李小刚)

用行动书写合格战“疫”答卷

此外,该处还启动了战时工作机制,制定战时队伍安全防护、表彰奖励等10余项制度办法,全体民警、辅警以“上一线为一线”的忠诚行动,书写合格战“疫”答卷。

“我是党员,我先上”“政工干部要带头上一线”“年轻同志当越艰难越向前”……“战”疫打响后,这支年轻的政工队伍递上了请战书。他们第一时间组织战前动员、举行出征仪式,发出防疫最强集结号、动员令,主动起草参战倡议书、致警属慰问信等,组建了临时党支部、党员突击队,统一全警“疫情当前、冲锋公安不退”的思想行动,更加坚定全警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为进一步提升实战时思想工作,该处超前谋划、细化措施,第一时间组建战时医疗、送教、心理、宣传、后勤保障等五个服务小分队分赴一线开展工作。据统计,该处已妥善办好队伍愿盼实事27件,为外派民警家属赠送防护口罩等4人次。

(马原 李小刚)

邻水县 专项整治电动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着力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开展了疫情防控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在场镇人口密集和车流量较大路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讲解、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疫情期间外出出行注意事项,要求驾驶人及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杜绝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乱停乱放、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力争做到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不纠正违法行为不放手,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手。同时,该大队民警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及乘车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让他们自觉做到不驾车违法载人、不乘坐违法载人车辆等。

行动当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8名,查处电动三轮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起,警示教育驾驶人及乘车群众200余人,电动车违法载人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冯文杰)

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为发生,倡导群众重视交通安全,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有序。同时,民警、辅警还告知群众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仍需保持高度警惕,外出复工、进入企业上班时要接受所在单位的体温检测,一旦出现发烧、咳嗽等现象,要主动到医院检查就医。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51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人次,受教育群众及驾驶人达200余人次。

(冯文杰)

四大检察 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坚决服从防控大局,不断优化检察服务,确保战“疫”与检察履职“两手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疫情期间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省检察机关对可能成案的涉及疫情防控公益诉讼线索,认真研判并尽量通过诉前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严

地方动态 | DI FANG DONG TAI

东坡区

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本报讯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眉山市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强化工作措施,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法律援助服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是做好值班安排,引导线上服务。自2月3日以来,该中心每天安排值班接听“12348”热线,及时解答当事人的电话咨询,并做好解答登记。对于确实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电话预约受理时间,并告知当事人需要准备的材料,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情况发生。期间,共解答法律咨询115人次。

二是积极到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该中心工作人员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做好隔离人员排查、值

守工作,并做好疫情信息收集、防疫知识宣传等工作,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间隙,中心还对确需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受理、指派。

三是实行现场“快速办”。对办事人员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

四是强化办公现场防疫管控。中心配备防护用品,定时对办公场所、桌椅等物品消毒,要求所有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一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

自2月3日至3月9日,该中心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件,其中民事案件6件,刑事案件5件,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群众申请法律援助需求。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武胜县

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管理

本报讯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复工,近日,广安市武胜县司法局坚持“六个必须”,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复工的排查指导。

一是必须配备疫情防控物资,法律服务机构要储备口罩、消毒液、测温器具等防控必需品;二是必须设置检测点,配备专人负责检测点检测、登记工作;三是必须开展员工健康信息摸排,掌握员工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四是必须有防控公示,办公入口处放置防控公示牌,要求

进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等;五是必须有上岗措施,办公场所每日消毒,上班人员须戴口罩,进行体温测试等;六是必须实行登记管理,对上岗员工、来访人员检测情况实行分类登记管理。截至目前,该县共复工复产律师事务所1家、公证处1个、法律服务所3个。武胜县将坚持防控措施不到位不复工,风险排查不彻底不复工的原则,从严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复工进程,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安全营业。

(王慧)

以案说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十个依法惩处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袭伤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六类犯罪。本报将以漫画形式陆续刊登该类典型案例,以儆效尤。

依法严惩 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案例:田某某因故意隐瞒武汉旅居史致多人被隔离观察。 释法:该案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 接稿热线: 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清算公告 经2020年3月13日成员大会决议本拟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即日起45日内到本社进行清算,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西昌市中医医院 “西昌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西昌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现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项目环保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巫女士 联系电话:1998375085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工 联系电话:15082266731 汉源中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90万吨/年磷矿选矿工程和60万吨/年铅锌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eiabbs.net/thread-263434-1-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